

**ANNUAL REPORT 2015-16**

**OPTOMETRISTS BOARD  
HONG KONG**

香港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

**2015-16 年報**



Optometrists Board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

#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報告

<u>目錄</u>	<u>頁次</u>
1. 序言	3
2. 主席獻辭	4
3. 引言	5
4.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成員	7
5.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工作重點	8
6.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轄下小組	10
初步調查小組	10
註冊小組	11
考試小組	13
教育小組	13
7. 小組主席工作回顧	15
附件	19

# 1. 序言

本年報涵蓋視光師管理委員會在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期間的工作，旨在讓業內人士和公眾更清楚了解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個小組的職能和工作進度。

本年報僅供一般參考。視光師管理委員會的若干職能只作簡單介紹，並以資料文件的形式呈示。有關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個小組的法定職能詳情，請參閱香港法例第 359 章《輔助醫療業條例》及第 359F 章《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

如有查詢，請聯絡視光師管理委員會：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2 號  
順豐國際中心 2 樓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傳真：(852) 2865 5540  
電話：(852) 2527 8363  
電郵：smpb@dh.gov.hk

網頁：<http://www.smp-council.org.hk/op/index.html>

## 2. 主席獻辭

本人自 2015 年 10 月起獲委任為視光師管理委員會主席，深感榮幸。從投身三十多年的公共服務退休之後，本人有幸可以不同的身分繼續為社會服務。雖然本人不是專業視光師，但相信定可與委員會及業內人士緊密合作，鞏固公眾對視光師專業的信心。

2015 至 16 年度，委員會於網站公布《視光師適宜執業的處所指引》。新指引旨在使註冊視光師能遵守《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9(1)條的法律規定，即“任何獲註冊的人不得在有關委員會認為不適宜從事其專業的處所內從事其專業”。委員會希望註冊視光師對委員會就適宜執業的處所所訂明的標準有更清晰的理解後，可進一步提升其服務水準。

在規管註冊視光師的行為操守和紀律的法定職能方面，委員會年內共接獲 12 宗申訴。委員會注意到大部分申訴都與視光師罔顧對患者所須負上的專業責任有關，反映公眾期望視光師接受問責的標準提高，以及委員會在處理申訴時增加透明度。為此，委員會會繼續致力提高視光師的專業道德意識及執業時的服務標準和質素，以滿足市民日高的期望。

在註冊事宜方面，委員會轄下的註冊小組正覆檢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2(1)(b)條的規定為視光師註冊的評核準則。有關建議包括在評核準則中加入“適合的經驗”和“註冊狀況”的規定。註冊小組會考慮相關各方的需要和意見，進一步討論此事。

最後，本人謹代表委員會同人，感謝前任主席左偉國牙科醫生去年對委員會鼎力支持和提出寶貴意見。本人亦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個小組全體成員和秘書處克盡厥職，履行委員會的職責。未來一年，本人期望委員會同人繼續衷誠合作，業內人士積極參與，攜手協力，維持本港視光業的專業水平和服務質素。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主席  
劉秋銘博士

## 3. 引言

3.1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是根據香港法例第 359 章《輔助醫療業條例》及第 359F 章《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處理視光師的註冊、紀律及管理事宜。委員會也專責敦促視光師在專業實務及操守方面須達到合適水平。委員會秘書處的職員由衛生署人員擔任，負責為委員會及轄下各個小組提供行政及秘書服務。

### 視光師的註冊

3.2 視光師必須註冊的規定，於 1994 年 12 月 1 日開始生效。由 1996 年 4 月 1 日起，任何人未經註冊而在香港從事視光學專業工作，即屬犯罪<sup>1</sup>。如發現有人非法從事視光學專業工作，有關資料會交警方調查。

3.3 註冊名冊分為 4 個部分，即第 I、第 II、第 III 及第 IV 部分。申請人主要按所具備的資格及／或經驗，申請把姓名列入註冊名冊的適用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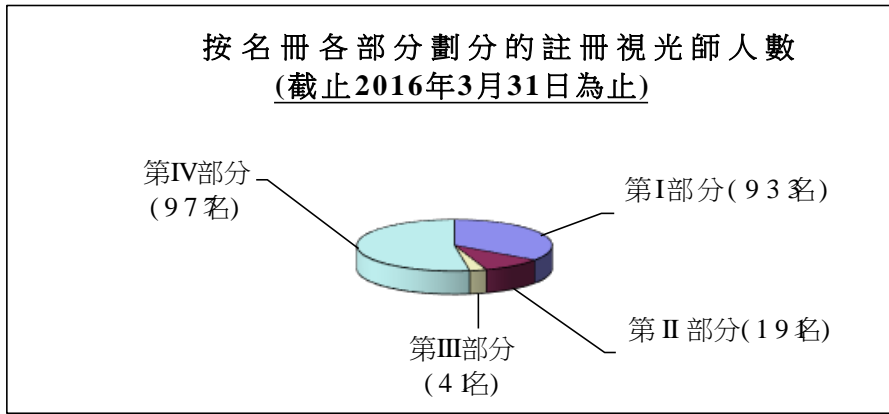
3.4 任何人如於 1994 年 12 月 1 日正從事視光學專業工作、但不具備正式註冊的資格，可申請臨時註冊，把姓名列入註冊名冊第 IV 部分。臨時註冊屬一次過安排，已於 1995 年 5 月 31 日結束。

3.5 委員會可藉《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5A 條所賦予的權力，在認為合宜或必需的情況下，為視光師註冊的目的而舉行考試。

3.6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為止，註冊視光師共有 2 142 名。有關視光師註冊的統計數字，詳載於附件 A。以下圓形圖顯示註冊名冊各部分的註冊人數：

---

<sup>1</sup> 《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附表 4 訂明何人屬獲豁免受該規定規限的人。



### 委員會的監管機制及紀律處分權力

3.7 委員會憑藉法律所賦予的權力，按既定的紀律處分機制，規管註冊視光師的專業操守。

3.8 對註冊視光師的申訴，一般由個人向委員會提出，或由其他機構(例如香港警務處)轉交委員會處理。

3.9 委員會已編製《專業守則》，當中訂明視光師的操守及實務標準，並規管視光師的活動。委員會向所有註冊視光師發出《專業守則》，俾便遵從。委員會會不時覆檢《專業守則》，並按需要公布有關修訂。任何指稱視光師專業行為失當的個案，均會轉交委員會進行調查；如有需要，委員會會展開研訊。委員會可在研訊中頒布命令，由發出警告信，以至把視光師的姓名從註冊名冊除去不等。

### 註冊視光師的持續專業進修

3.10 為鼓勵視光師終身學習，以增進專業知識和提升技能，委員會於2004年11月推行屬自願參與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委員會轄下的教育小組負責監察和覆檢計劃的設計及推行情況，而註冊小組則負責評審持續專業發展活動，以及委任認可課程籌辦機構。

## 4.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成員

4.1 《輔助醫療業條例》訂明，視光師管理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 (a) 主席 1 名，須為輔助醫療業管理局成員，但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1)(d)(iv)條規定獲委任的管理局成員除外；
- (b) 由香港醫學會提名的註冊醫生 1 名；
- (c) 具備專門資格、就專業教育向委員會提供意見的人士 1 名；  
以及
- (d) 視光師 5 至 8 名。

4.2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如下：

主席： 左偉國牙科醫生，SBS，JP(由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劉秋銘博士(由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

成員： 陳麗明女士  
陳天欣女士  
杜志偉博士  
郭惠英女士  
鄭偉雄先生  
梁凌慈裁女士  
梁文基先生  
謝鴻興醫生，J.P.  
黃震漢先生  
葉笑麗女士

---

\* 該項權力已授予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5.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工作重點

5.1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以舉行會議和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務。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委員會的主要工作重點載列如下：

### (a) 制訂有關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9(1)條規定適宜執業的處所的指引

2011年9月，輔助醫療業管理局在會議上議定一項政策，讓轄下各管理委員會可行使《輔助醫療業條例》第19條訂明的權力，確保處所適宜執業。大體而言，該管理局轄下5個委員會可授權衛生署的公職人員在收到申訴後，到有關處所視察。為方便公職人員實地視察，該5個委員會應在聆聽業內人士的需要和意見後，考慮制訂有關適宜執業的處所的指引。

2015年9月，視光師管理委員會通過了全面覆檢《專業守則》工作小組所建議的《視光師適宜執業的處所指引》(《指引》)。

輔助醫療業管理局在2015年12月舉行的會議上通過了《指引》後，視光師管理委員會已安排把《指引》上載於委員會網頁“給註冊人士的訊息”項下，以供業內人士參考。委員會於2016年1月28日去信所有註冊視光師，通知他們已公布指引。

### (b) 有關評估視光師註冊所需的專業培訓的指引

委員會在2015年8月舉行的會議上，通過轄下註冊小組的建議，採納了有關評估視光師在上一份執業證明書有效期屆滿一段日子後重新註冊所需的專業培訓的指引。按照註冊小組的建議，申請人在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12條的規定重新申請註冊時，須透過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增進其專業知識和提升技能。該項建議旨在保障市民利益，以及使註冊視光師的專業能力維持高水平。

委員會所通過的指引建議稍後會提交輔助醫療業管理局考慮。



**(c) 覆檢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2(1)(b)條的規定註冊為視光師的評核準則**

委員會轄下的註冊小組現正覆檢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2(1)(b)條的規定註冊為視光師的評核準則。建議包括在評核準則中加入“適合的經驗”和“註冊狀況”的規定。

註冊小組在 2016 年 3 月就此事進行初步討論後，擬定了一份建議草案。註冊小組會進一步討論根據第 12(1)(b)條的規定註冊為視光師的修訂評核準則。該小組的建議稍後會提交委員會考慮。

**(d) 持續專業進修**

2015 至 16 年度，共有 138 名視光師報稱已完成 10 個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並獲發進修證明書。經他們同意後，委員會已於委員會網頁上刊登其姓名。

## 6.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轄下小組

6.1 《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9 條訂明，輔助醫療業管理局轄下各管理委員會可委任小組，以便更有效地履行管理委員會在該條例下所訂明的職能。視光師管理委員會轄下 4 個小組的工作詳列如下。

### 初步調查小組

6.2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對視光師專業操守的管轄權力，載於《輔助醫療業條例》及《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

6.3 在下列情況下，註冊視光師可能須面對紀律處分程序：

- (a)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了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 (b)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作出專業失當行為；
- (c) 在註冊時未具備可予註冊的資格；
- (d) 藉欺詐或失實陳述獲得註冊；或
- (e) 未有遵從或已違反其註冊的條件(非根據第 15 條所訂的條件)，或未有遵從《輔助醫療業條例》的規定。

6.4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初步調查小組的成員名單如下：

主席： 黃震漢先生(由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  
鄭偉雄先生(由 2015 年 6 月 16 日起)

成員： 周嘉欣女士(由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伍孝仁博士(由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  
李志瑩先生(由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  
丁偉祺博士(由 2016 年 3 月 1 日起)

6.5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如在研訊後裁定某名視光師作出違紀行為，可命令採取下列任何一項行動：

- (a) 把該名視光師的姓名從註冊名冊除去，並在憲報刊登該項命令；
- (b) 把該名視光師的姓名在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期間從註冊名冊除去，並在憲報刊登該項命令；
- (c) 譴責該名視光師，並在憲報刊登該項命令；以及
- (d) 向該名視光師送達一封載有委員會認為內容適當的警告信，而該項命令可在或不在憲報刊登。

6.6 委員會轄下初步調查小組在 2015 年 4 月至 16 年 3 月期間處理的申訴個案摘錄如下：

<u>個案</u>	<u>宗數</u>
接獲個案	12
已審核	10
駁回	5
轉呈委員會進行研訊	5

附件 B 概述了委員會在 2015 至 16 年度進行的兩次紀律研訊、控罪詳情和委員會的決定。

## 註冊小組

6.7 註冊小組於 1994 年成立，負責：

- (a) 審批申請人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2(1)(a)條的規定所作出的註冊申請；
- (b) 就申請人是否符合《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2(1)(b)及第 12(1)(c)條所訂明的註冊資格一事，向輔助醫療業管理局註冊小組提

供意見；

- (c) 在輔助醫療業管理局確認申請人具備《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2(1)(b)及第 12(1)(c)條所訂明的註冊資格後，批准申請人的註冊申請；
- (d) 就更新《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2(1)(b)條所訂明的可註冊資格列表一事，向視光師管理委員會提出建議；
- (e) 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0(4)條的規定，決定是否把註冊視光師的姓名從註冊名冊除去；
- (f) 就已按照《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0(4)條規定除名的個案，決定是否把有關視光師的姓名重新列入註冊名冊；
- (g) 評審由非認可課程籌辦機構提供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
- (h) 審核持續專業發展計劃認可課程籌辦機構所提出的續批認可資格申請；
- (i) 就核准刊載資格列表、有關資格的簡稱及中文翻譯作出決定並予以更新，供註冊視光師用於廣告牌和文具上；以及
- (j) 就註冊相關事宜，向視光師管理委員會提供意見。

6.8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註冊小組的成員名單如下：

主席： 黃震漢先生

成員： 陳罡先生(由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17 日)

關國輝先生

鄭偉澤先生

樊志誠博士(由 2015 年 6 月 11 日起)

羅桂媚小姐(由 2015 年 6 月 18 日起)

伍孝仁博士

余倩盈女士(由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10 日)

## 考試小組

6.9 考試小組於 1989 年成立，負責：

- (a) 就註冊考試／評核的範圍和形式，向視光師管理委員會提供意見；
- (b) 就主考人員的委任事宜，向委員會提供意見；
- (c) 就有關考試／評核的事宜，向委員會提供協助；以及
- (d) 就有關資格及經驗的事宜，向委員會提供意見。

6.10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考試小組的成員名單如下：

主席： 杜志偉博士  
成員： 周文潔女士  
郭偉華先生  
林仲榮教授  
嚴國斌先生

## 教育小組

6.11 教育小組於 2001 年成立，負責：

- (a) 就註冊視光師的持續專業發展，制訂實施計劃；
- (b) 就註冊視光師的持續專業發展，制訂評審制度；以及
- (c) 就註冊視光師的持續專業發展，研究推廣策略。

6.12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教育小組的成員名單如下：

主席： 陳天欣女士  
成員： 張銘恩博士

朱灝偉博士  
林全博士  
吳耀輝博士  
葉笑麗女士

## 7. 小組主席工作回顧

### 初步調查小組

7.1 本人自 2015 年 6 月起獲委任為初步調查小組主席，深感榮幸。初步調查小組的職責，是對申訴個案進行初步調查，並決定是否有表面證據，可證明註冊視光師有專業失當行為。如有的話，初步調查小組會把個案轉呈視光師管理委員會進行研訊。初步調查小組亦獲賦予權力，可駁回不構成專業失當行為的瑣屑無聊申訴或指稱。

7.2 獲委員會委予此重要職務，初步調查小組一直謹慎仔細地審閱所交來的證據，以確保所有申訴調查均以公平客觀的方式進行，以及確保可能屬專業疏忽的個案得到適當處理。

7.3 2015 至 16 年度，初步調查小組共處理了 10 宗申訴，其中 5 宗駁回，5 宗轉呈委員會進行研訊。雖然大部分申訴個案並沒有進入研訊階段，但日益增加的申訴個案數字，反映了市民對自身權利的認識加深，以及對高水平視光護理服務的期望日高。

7.4 為了維持專業公信力，註冊視光師在從事其專業工作時應保持高水平的專業能力和個人操守。初步調查小組特別提醒註冊視光師熟讀《專業守則》的條文，以盡量減少不慎作出專業失當行為的風險。

初步調查小組主席  
鄭偉雄先生

[初步調查小組於報告期內舉行了 3 次會議。]

## 註冊小組

7.5 2015 至 16 年度，註冊小組共接獲 44 宗註冊申請，當中 43 宗獲批准。年內，註冊小組也通過了 6 宗把姓名重新列入視光師註冊名冊的申請。

7.6 註冊小組獲委員會授權評審持續專業發展課程，其中一項主要職能是批核非認可課程籌辦機構提交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的評審申請。年內，註冊小組批准了 9 宗持續專業發展課程的評審申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曾予修訂並於 2014 年 7 月生效，課程按與視光學的相關程度，進一步劃分為核心和非核心活動。註冊視光師可瀏覽委員會網站，查閱視光師管理委員會認可的活動類別及活動的持續專業發展學分的最新資訊。

7.7 按照委員會所訂定的核准刊載資格審批指引，註冊小組在 2015 至 16 年度處理了 1 宗由註冊視光師提出的刊載非核准資格的申請。申請人已獲通知申請結果。

註冊小組主席  
黃震漢先生

[註冊小組於報告期內舉行了 1 次會議。]



## 考試小組

7.8 為籌備舉行《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訂明的第 II 及第 III 部分註冊考試，考試小組早前擬定了考試的形式、設計和初步工作。視光師管理委員會已於過去的政策會議上簡短討論了小組的建議。委員會將於稍後恢復討論有關事項。

考試小組主席  
杜志偉博士

[考試小組於報告期內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務。]

## 教育小組

7.9 2015 至 16 年度，208 名業內人士(佔註冊視光師總數的 9.7%)向視光師管理委員會呈交報表，列明他們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時數。教育小組共向 138 名註冊視光師發出進修證明書；他們均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完結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周期內，圓滿獲取委員會每年要求的 10 個持續專業發展學分。

7.10 教育小組和委員會均認為，對於執業視光師掌握最新的專業知識和創新服務來說，視光學領域的持續教育是不可或缺的。為此，教育小組呼籲註冊視光師全力支持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和終身學習。

7.11 前瞻未來，教育小組會繼續覆檢現行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並研究推行新措施，以鼓勵更多註冊視光師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教育小組主席*

陳天欣女士

[教育小組於報告期內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務。]

**視光師的註冊情況**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情況)

《輔助醫療業條例》	資歷／資格	註冊名冊部分	執業限制	註冊人數
第 12(1)(a)條	(a) 持有香港理工學院或香港理工大學視光學理學士學位	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獲准使用《專業守則》所載、經委員會核准的藥物</li> </ul>	(a) 696
	(b) 持有香港理工學院視光學專業文憑			(b) 99
	(c) 在第 II 部分註冊和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眼科藥理學修業證書，並在註冊後執業一年或以上，或具備視光師管理委員會承認的其他經驗			(c) 69
第 12(1)(a)條	(a) 持有香港理工學院視光學高級證書；或	I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得使用不屬染色劑的診斷劑</li> </ul>	(a) 19
	(b) 持有視光師管理委員會頒發的證明書，證明已通過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5A 條規定舉行的視光學考試			(b)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持有視光師管理委員會頒發的證明書，證明已通過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5A 條規定舉行的屈光檢查</li> </ul>			0
第 12(1)(b)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持有獲輔助醫療業管理局承認、由非法例訂明的其他主考當局發出的學位、文憑或文件，以及具備該局承認的適當經驗</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輔助醫療業管理局會在徵詢視光師管理委員會的意見後作決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列入註冊名冊相關部分所適用的限制</li> </ul>	第 I 部分 = 69 第 II 部分 = 19 第 III 部分 = 0
第 12(1)(c)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 1994 年 12 月 1 日正從事視光學專業工作、並憑其所受教育、訓練、專業經驗及技能使輔助醫療業管理局信納為適合註冊者</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輔助醫療業管理局會在徵詢視光師管理委員會的意見後作決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列入註冊名冊相關部分所適用的限制</li> </ul>	第 I 部分 = 0 第 II 部分 = 153 第 III 部分 = 41

《輔助醫療業條例》	資歷／資格	註冊名冊部分	執業限制	註冊人數
第 15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 1994 年 12 月 1 日正從事視光師專業工作、於該日不具備《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2 條所訂明的註冊資格、但獲輔助醫療業管理局信納為在專業方面已具備豐富學識、經驗及卓越技能</li> </ul>	I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得執行或從事與屈光檢查及隱形鏡片的工作無關的職能或活動，以及不得使用不屬染色劑的診斷劑</li> </ul>	46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只可從事屈光檢查工作</li> </ul>	18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 1994 年 12 月 1 日正從事視光師專業工作，並通過由視光師管理委員會舉行的屈光檢查及隱形鏡片驗配考試</li> </ul>	I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得執行或從事與屈光檢查及隱形鏡片的工作無關的職能或活動，以及不得使用不屬染色劑的診斷劑</li> </ul>	13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 1994 年 12 月 1 日正從事視光師專業工作，並通過由視光師管理委員會舉行的屈光檢查考試</li> </ul>	I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只可從事屈光檢查工作</li> </ul>	193
<u>部分</u> I II III <u>IV</u> 總計：	<u>人數</u> 933 (900) 191 (198) 41 (44) <u>977 (983)</u> 2 142 (2 125)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進行的紀律研訊  
(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研訊日期	指稱詳情	委員會的決定
2015年4月10日	答辯人於2013年2月22日在香港區域法院被裁定犯了一項可判處監禁的罪行，即欺詐罪，違反香港法例第210章《盜竊罪條例》第16A(1)條的規定。	罪名成立。委員會頒令將答辯人的名字從註冊名冊除去，為期6個月，並在憲報刊登該項命令。
2015年11月19日	<p>答辯人被指稱罔顧及／或忽略他對患者所須負上的專業責任，原因是他於或約於2014年1月至6月期間－</p> <p>(a) 在患者購買該副眼鏡前，沒有告知患者該副眼鏡的限制；以及／或</p> <p>(b) 在患者向他投訴戴上他所配處的眼鏡時出現視力問題後，沒有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p>	罪名成立。委員會頒令向答辯人送達警告信，並在憲報刊登該項命令。

總結：2宗案件 – 罪名成立